

南宁市第五中学扩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第五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五中学

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瑞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南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宁市第五中学扩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五中学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华强路 95 号（南宁市第五中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社会（2024）35 号，初步设计批复文号：南发改社会（2025）41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拆除建筑面积 2850 平方米。新建两栋地上六层的学生宿舍楼和一栋地上六层的教学综合楼和地上一层的文化长廊，新建总建筑面积 15191.61 平方米，其中 1#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5115.53 平方米，2#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5081.29 平方米，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 4849.29 平方米，连廊 145.5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室外道路、铺装、绿化工程、迁改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单位公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代建单位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08032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华强路 95 号
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2702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账 号：451060603018010000054

建设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BWGH3Y74

地 址：中国 (广西) 自由贸易试验区南

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号楼 18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8572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账 号：7885018800032342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5572228318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399 号龙光国际 2 号楼 22 层

邮政编码：530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839489

传 真：0771-5839489

电子信箱：2408404420@qq.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账 号：4500 1604 7800 5250 1570